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4日以口头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，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傅青炫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决定于2025年8月11日14:30，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顺昶路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扬电子（昆山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7月25日